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交建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预计在 2016 年度中国交建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3.48 亿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额的议案》，调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33.98 亿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4,819 万元，未超过预计金额。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由于中交地产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以及中房集团的项目预计了关联交易金额但未最终发生交易。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7,000	4,406

接受关联方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7,000	5,46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95,000	65,84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800	1,747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4,98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	0
其他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4,000	2,374
合计		339,800	84,819

(二)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非日常性关联交易4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4.24亿元。其中，与关联人因设立公司或共同合作等进行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3项，交易金额8.24亿元；认购关联人发行的证券进行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1项，交易金额26.00亿元。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关联方	金额（万美元）	履行程序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马尔代夫FALHU G环礁湖度假酒店项目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绿城私募永续债券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各股东方对其增资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7,9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中国路桥投资建设尼日尔水泥厂项目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8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6.54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7,000
接受关联方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7,000

类型		关联方	金额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5,000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8,000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00
财务公司贷款 给关联人	贷款余额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
	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400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00
合计			365,4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工程承包服务、接受劳务/工程分包、融资租赁、物业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及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资金额度不高于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 75%，贷款的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中国交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刘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